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寶春

相　對　人　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9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與事實不符，金額亦不符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9月10日簽發票據號碼CH0000000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符合票

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而為有效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，已涉及實體上之攻擊防禦，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第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